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u>
建设单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_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	没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	战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均	或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	医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	竟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仑	43
附 表		4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8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69 -
附图 4	海盐县望海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0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71 -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72 -
附件 2	营业执照	75 -
附件 3	不动产证	76 -
附件4	污水入网权证	80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82 -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90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93 -
附件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	2402-330424-07-02	02-330424-07-02-8234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及商业机密)	联系方式	(涉及商业机密)		
建设地点	<u>浙江</u> 省 <u>嘉兴</u>	市 海盐 县 望海	<u> </u> 街道 福兴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5</u> 分	<u>56.355</u> 秒, <u>30</u>	度 35 分 40.7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831	环保投资(万元)	21.1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	道、望海街道和秦	盐县城区所辖行政范围,包括 :山街道四个行政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本规划称为海盐中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

(3)发展目标

以建设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 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为导向,将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 北部地区最适宜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并力争率先基本 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4)空间结构

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

- "一轴": 为东西大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
- "一带": 为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
- "四片": 武原、西塘桥、望海、秦山四个街道的城市发展片区:
- "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 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 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
- "多廊": 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
 - (5)望海街道分区发展引导
 - ①空间优化方向

路网结构与中心城区统一考虑,并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规划; 杭浦高速以北预留铁路客运站场用地及工业物流发展空间; 避免西侧城市发展与沈荡镇集中连片,划定城市增长边界。

②功能引导

规划将望海街道进一步划分为高速南片(杭浦高速以南地区)和高速北片(杭浦高速以北地区)两个片区。

高速南片:承载居住、商贸等功能。

高速北片:承载居住、办公、商贸、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工业及对外交通等功能。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168号,属于《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规划的望海街道"高速北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的相关要求。

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ノトリビ	1.7	\mathbf{H}	1—	/ 」	1/ 1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空间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号,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已取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 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 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 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 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 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 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污染物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 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可 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5	排放管控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 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 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 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序 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 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 离带	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 带	符合
7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 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其中,CODcr、氨氮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新增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8	排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 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 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 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 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 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 复	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 泥硬化,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 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11	环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定期评 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境 强化工业集聚[风 范设施设备建 险 管,加强重点3 防 应急预案制定, 控 业隐患排查整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 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 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 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 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2	"二线—	- 单."	符合性表
1X 1-4	=X_i		$\Delta V = \Pi + \Pi + \Lambda X$

类别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 红线区域(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 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 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 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表 1-3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 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 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 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 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 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 予审批情 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 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 值较低。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 予审批情 形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 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以 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 予审批情 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 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	环评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 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情况	不属于不 予审批情 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 理	报告表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 予审批情 形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2402-330424-07-02-823484"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5、与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1)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来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具体见表 1-4。

				表 1-4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	,规范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总图 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 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 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 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的距 离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要求	是							
		原辅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 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 原辅料。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粒子, 不使用废塑料粒子	是							
		物料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 (GB 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是							
		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工艺装备	7			是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 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 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 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 在注 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 罩	是	
	污染 防治					防治 废气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 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密闭 化措施,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设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			废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挤出工序; 在注塑 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进行设计,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 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 气罩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 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要求执行	是						
		废气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注塑 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活性 炭吸附装置治理	是							
		石埋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染物排放标准》(GB	是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 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 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内部 管理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 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 工作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 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环境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照要求执行	是
	档案 管理	V()(c)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环境监测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新料;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在废气收集、处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1)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已取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根据表 1-2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在 80%以上,治理效率在 75 以上,VOCs综合去除效率在 60%以上,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6、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向周围河流排放。COD_{Cr}、氨氮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402-330424-07-02-823484),本项目属于"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涉及注塑工艺,全 部使用新料, 无电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 其他(年用非溶 镀工艺,不使用胶 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剂型低 VOCs 塑料制品业 292 53 粘剂、涂料,属于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量涂料 10 吨 报告表中的内容 以下的除外)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建设内容

受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原名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更名。企业共有两个厂区,新兴段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占地面积约 22310 平方米;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占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

新兴段厂区:

企业于 2005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配套五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5]17 号"; 批复规模为年产 103 吨埋置螺母; 后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08]116 号"。随后,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

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月19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1]17号",批复规模为年产30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项目已淘汰拆除,并且不再实施。随后,企业于2014年7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颗四角铝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25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4]106号",批复规模为年产1000万颗四角铝件;后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5]83号"。随后,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157号",批复规模为年产3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后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1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钉。目前,新兴段厂区已建成年产103吨埋置螺母、1000万颗四角铝件、1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针的生产规模,尚有年产2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针的生产规模,尚有年产2亿颗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针的生产规模在建。

新厂区: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216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目前,新厂区已建成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尚有年产 2.7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在建。

为了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效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约 1831 万元,在新厂区内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 ABS、PC、PP、PPS、PA、TPR、TPU、PBT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	一监表
12 4-2	- 7% LI 211.1/X	リバコイス

工程名	序号	单元名称	现有项目新兴段厂区规模	现有项目新厂区规模	本项目规模(新 厂区)
称	,				/ 12.7
主体工	1	产品规模		已建规模为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 航天、医疗零部件;在建规模为年 产 2.7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 部件	
程	2	田州与伊第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号,占地面积约 22310 平方米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占 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	在新厂区内利用 自有闲置厂房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 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 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 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后排入杭州湾	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	依托现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环	1	废气治理设施	/	/	设置 1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
保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工程
工 程	3	一般固废暂存 设施	设有1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有1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BR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浙汽 流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与 202)一级A标准。 设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	工省地方标准《城 5《城镇污水处理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全厂产品及产能表

(涉及商业机密)

*注:每个新能源电机配件的平均重量约为 400g。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涉及商业机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及商业机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注:现有项目新兴段厂区全自动攻牙机、螺栓成型机、一模二冲打头机、搓丝机已全部淘汰,且不再实施。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均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忙时实行 2 班制生产,闲时实行 1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0h。

(2)劳动定员

新兴段厂区已建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在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设有员工食堂、宿舍。新厂区已建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在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设有员工食堂、宿舍。本项目位于新厂区内,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新厂区自有闲置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1890.82 平方米。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物流进出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由南向北为 1#车间 B 区(2F)、1#车间 A 区(2F)、3#辅助车间(食堂、宿舍等)(5F)、科创研发楼(4F)、泵房水池(1F)、门卫室(1F);1#车间 A 区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 层由西往东依次为注塑区、裁切区、干燥区、破碎区、电测区、原辅材料堆放区,2 层为仓储区域;1#车间 B 区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本项目利用现有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1#车间 B 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车间 B 区西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2 新能源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 (1)工艺流程说明
- (涉及商业机密)
- (2)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废气	破碎	粉尘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phl.	注塑	间接冷却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体副产物	注塑、电测、检验	废次品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固体副产物	裁切	边角料

工流和排环

与坝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破碎	破碎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模具、其他废包装、废抹布 (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亲	新兴段厂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配套五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3 吨埋 置螺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盐分局(原海盐县 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5]17 号,2005 年 3 月 29 日	盐环验 [2008]116号, 2008年10月30 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 套用铜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年产30亿颗油 压伺服技术机 械设备配套用 铜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盐分局(原海盐县 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1]17 号,2011年1月19 日	已淘汰拆除,且 不再实施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 产 1000 万颗四角铝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颗 四角铝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盐分局(原海盐县 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4]106 号,2014年8月25 日	盐环验[2015]83 号,2015年12 月31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	年产 3 亿颗 8.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建[2017]157	阶段性自主验	
产 3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	级及以上平头	海盐分局 (原海盐县	号,2017年10月	收,2020年7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螺钉	环境保护局)	16 日	月 31 日	
新厂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	3 亿件高端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盐建	阶段性自主验	
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	密航天、医疗	海盐分局	[2020]216 号, 2020	收,2023年4	
部件建设项目	零部件		年 10 月 12 日	月 28 日	

2.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排污单位新兴段厂区以及新厂区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类项,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新兴段厂区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4007352793803001X;新厂区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007352793803002Y。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新兴段厂区(老厂区)

①埋置螺母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图 2-10。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3 埋置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涉及商业机密)
- ②四角铝件
-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4 四角铝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涉及商业机密)
- ③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已建1亿颗)
-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5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已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涉及商业机密)
- ④8.8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在建2亿颗)
-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6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在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涉及商业机密)
- (2)新厂区
- (涉及商业机密)

2.4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2.4.1 新兴段厂区已建项目

(1)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2.4.2 新兴段厂区在建项目

(1)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2.4.3 新兴段厂区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新兴段厂区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新兴段厂区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己建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审批量
	废水量	8100	1080	9180	21420
	$\mathrm{COD}_{\mathrm{Cr}}$	0.324	0.043	0.367	0.857
废水	氨氮	0.016	0.002	0.018	0.043
	总氮	0.097	0.013	0.110	0.257
	动植物油	0.008	0.001	0.009	0.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70
及し	食堂油烟废气	0.014	0.002	0.016	0.019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审批量
	废次品、边角料	0 (23)	0 (40)	0 (63)	0 (420)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0 (21)	0 (42)	0 (63)	/
固体废物*	其他废包装	0 (0.1)	0 (0.2)	0 (0.3)	/
	废抹布 (手套)	0 (0.1)	0 (0.2)	0 (0.3)	/
	生活垃圾	0 (90)	0 (12)	0 (102)	0 (122.4)

^{*}注: 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2.4.4 新厂区已建项目

(1)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2)废气

(涉及商业机密)

2.4.5 新厂区在建项目

(1)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2.4.6 新厂区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新厂区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4。

表 2-14 新厂区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审批量
	非甲烷总烃	0	1.508	1.508	1.508
废气	乙酸乙酯	0	0.653	0.653	0.653
	食堂油烟废气	0.007	0.002	0.009	0.010
	废水量	4050	1350	5400	6120
	COD _{Cr}	0.162	0.054	0.216	0.245
废水	氨氮	0.008	0.003	0.011	0.012
	总氮	0.049	0.016	0.065	0.073
	动植物油	0.004	0.001	0.005	0.006
	废次品	0 (8)	0 (42)	0 (50)	0 (50)
	边角料	0 (10)	0 (65)	0 (75)	0 (75)
	废黄油	0 (0.5)	0 (11.25)	0 (11.75)	0 (1.2)
	废皂化液	0 (0)	0 (10)	0 (10)	0 (10)
	废研磨液	0 (0)	0 (0.2)	0 (0.2)	0 (0.2)
	废清洗剂	0 (0)	0 (1.5)	0 (1.5)	0 (1.5)
田体成物。	废切削液	0 (0)	0 (3)	0 (3)	0 (3)
固体废物*	废机油	0 (0)	0 (5.6)	0 (5.6)	0 (5.6)
	废液压油	0 (0)	0 (2)	0 (2)	0 (2)
	废抹布 (手套)	0 (0.1)	0 (0.9)	0 (1)	0 (1)
	废活性炭	0 (0)	0 (62)	0 (62)	0 (62)
	废气治理废油	0 (0)	0 (1.197)	0 (1.197)	0 (1.197)
	其他废包装	0 (0.1)	0 (0.1)	0 (0.2)	/
	生活垃圾	0 (45)	0 (15)	0 (60)	0 (60)

*注: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2.4.7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现有项目源强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u> </u>	70 11 X 11 13 X W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审批量
	废水量	12150	2430	14580	27540
	COD _{Cr}	0.486	0.097	0.583	1.102
废水	氨氮	0.024	0.005	0.029	0.055
	总氮	0.146	0.029	0.175	0.33
	动植物油	0.012	0.002	0.014	0.027
	非甲烷总烃	0	1.508	1.508	2.378
废气	乙酸乙酯	0	0.653	0.653	0.653
	食堂油烟废气	0.021	0.004	0.025	0.029
	废次品、边角 料	0 (41)	0 (147)	0 (188)	0 (545)
	废切削液(含 金属屑)	0 (21)	0 (45)	0 (66)	/
	其他废包装	0 (0.2)	0 (0.3)	0 (0.5)	/
	废抹布(手套)	0 (0.2)	0 (1.1)	0 (1.3)	/
	废黄油	0 (0.5)	0 (11.25)	0 (11.75)	0 (1.2)
	废皂化液	0 (0)	0 (10)	0 (10)	0 (10)
固体废物*	废研磨液	0 (0)	0 (0.2)	0 (0.2)	0 (0.2)
	废清洗剂	0 (0)	0 (1.5)	0 (1.5)	0 (1.5)
	废机油	0 (0)	0 (5.6)	0 (5.6)	0 (5.6)
	废液压油	0 (0)	0 (2)	0 (2)	0 (2)
	废活性炭	0 (0)	0 (62)	0 (62)	0 (62)
	废气治理废油	0 (0)	0 (1.197)	0 (1.197)	0 (1.197)
	生活垃圾	0 (135)	0 (27)	0 (162)	0 (182.4)

^{*}注: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

5.1 新兴段厂区

(1)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5.2 新厂区

(1)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新厂区已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为了了解新厂区已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YGJC(HJ)-231121"。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新厂区)

单位:除pH值,mg/L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2-18 监测结果可知,新厂区已建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值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因此,现有项目废水可以达标纳管,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新厂区已建项目冲压过程黄油挥发量甚微。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绿检 2023 (0274)号"。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19。

新厂区已建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 (新厂区)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2-21 监测结果可知,新厂区已建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新厂区已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绿检 2023 (0274)号"。

新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新厂区)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2-20 监测结果可知,新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新厂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涉及商业机密)

7、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①新兴段厂区

新兴段厂区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新兴段厂区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 污水管网。污水不纳管,不得投 入生产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符合

序号	环保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2	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 气污染治理措施。 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 排放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 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限值	符合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4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已落实。 现有项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厂房内设有1个约1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涂料铺设	符合

由表 2-21 可知,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②新厂区

新厂区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新厂区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 污水管网。污水不纳管,不得投 入生产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符合
2	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 气污染治理措施。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 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 值。	己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序号	环保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4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已落实。 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废黄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1#车间B区北侧设有1个2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厂区内1#车间B区北侧设有1个约3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涂料铺设	符合

由表 2-22 可知,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与"三同时"环保验收,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环评要求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3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海盐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8,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日达标率均达到 100%,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日达标率 99.4%,浓度符合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达标率分别为 96.3%、99.1%,浓度符合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小时滑动平均达标率为 95.0%,浓度符合二级标准。因此,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位 /m		污染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	超标	超标频率	达 标			
名 称	X	Y	物		(ug/m³) (ug/m³) 率 倍 /% 数	倍 数	/%	情 况					
嘉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			
兴市生			SO_2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0	6.7	0	0	标			
生 态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0	0	达			
环 境	302	337	337	337	NO ₂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4	80	0	0	标	
局 海	484.	893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6	65.7	0	0	达			
母 盐 分	48/3 020 02.3	020 /337		37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04	69.3	0	0	标		
局/	6	2.29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0	0	达			
海盐		PM _{2.5}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61	81.3	0	0	标				
高级			СО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800	20	0	0	达 标			
中 学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8	92.5	0	0	达 标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O_3$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酱园港(起始断面白苎,终止断面三环洞桥)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对酱园港高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高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pH外,mg/L

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 类
	1月4日	8.1	7	8.3	4.2	13.0	3.6	0.79	0.100	0.02
	2月2日	7.7	8	8.8	3.4	15.0	3.4	0.62	0.110	0.02
	3月6日	13.7	8	7.8	3.2	17.0	3.2	0.59	0.115	0.03
	4月3日	17.7	8	7.1	3.6	16.0	3.7	0.52	0.090	0.02
	5月4日	22.2	8	6.3	3.0	14.0	2.8	0.16	0.110	0.02
	6月1日	27.9	7	3.8	4.6	16.0	3.6	0.02	0.150	0.02
	7月10日	33.5	8	3.1	5.0	19.0	3.6	0.43	0.290	0.01
高桥	8月7日	30.4	8	3.3	4.3	16.0	3.6	0.04	0.170	0.02
	9月7日	29.6	7	3.2	4.4	18.0	3.6	0.02	0.160	0.02
	10月10日	23.5	7	4.8	4.1	16.0	3.7	0.02	0.12	0.005
	11月8日	19.8	8	5.8	4.4	14.0	2.8	0.02	0.120	0.02
	12月5日	12.1	8	7.5	3.0	16.0	2.8	0.42	0.080	0.02
	平均值	20.5	7.7	5.8	3.9	15.8	3.4	0.30	0.135	0.02
	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35	0.86	0.65	0.79	0.85	0.30	0.675	0.4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酱园港高桥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无。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凤凰社	T T	约32户,约124人	订拉克尼一米 马邻豆	NW	约 340
X	居民	约16户,约53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约 230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6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氨 / 20 / 硫化氢 5 甲苯 8 厂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8 乙苯 50 / 二氯甲烷* 50 / 四氢呋喃* / / 50 酚类 15 氯苯类 20

表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行朱初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外你在阻一级(别1) 以建)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位) 房外以且血程品

^{*}注: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标准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3)。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排海限值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500
氨氮 (以 N 计)	2 (4) 1	35*
总氮 (以 N 计)	12 (15) 1	70**
动植物油	1	100
	ZV. A. S. B. S. B. B. G.	

注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注: 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一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号"文要求,确定本项目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总量控制 因子	现有项 目排放 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 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 ③	"以新带 老"削减 量④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⑤	排放增 减量⑥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⑦	全厂总量建议值⑧
				新兴段厂区				
废水量	8100	21420	0	0	21420	0		21420
COD _{Cr}	0.405	1.071	0	0	1.071	0		1.071
氨氮	0.041	0.107	0	0	0.107	0		0.107
挥发性有 机物	0	0.870	0	0	0.870	0		0.870
				新厂区				
废水量	4050	6120	540	0	6660	+540		6660
COD _{Cr}	0.203	0.306	0.027	0	0.333	+0.027		0.333
氨氮	0.020	0.031	0.003	0	0.034	+0.003		0.034
挥发性有 机物	0	2.161	0.034	0	2.195	+0.034	0.034	2.195

注: (5)=(2)+(3)-(4); (6)=(5)-(2)。

由表 3-10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新兴段厂区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1.071t/a、氨氮 0.107t/a、挥发性有机物 0.870t/a;新厂区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 为 COD_{Cr}0.333t/a、氨氮 0.034t/a、挥发性有机物 2.195t/a。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0.034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注:表内 CODcr、氨氮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 ①非甲烷总烃
- (涉及商业机密)
- **⑥**汇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4-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是否 产污 生产设 污染 放 编号 温 为可 环节 物 形 施 工艺 坐标 类型 率 度/ 及名 度 径 行技 式 /% /m/m 术 排气 120度55分 非甲 有 活性炭 一般 筒 56.734 秒, 注塑 注塑机 烷总 组 吸附装 70 是 排放 15 0.6 25 (DA 30度35分 织 烃 40.528 秒 001)

表 4-2 排气筒设施参数情况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涉及商业机密)

- (2)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①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判定见表 4-4。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 污环节	过程控制 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 取的过程 控制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 染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注塑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 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局部收集	活性炭吸附	是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判定一览表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技术上可行。

②有组织废气达标性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防护距离

本环评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rm c}}{C_{\rm m}} = \frac{1}{A} (BL^{\rm 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大气有害 物质名称	无组织排 放源等效 半径	近五年平均 风速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限值	无组织 排放速率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	卫生防 护距离 终值
1#生产车	非甲烷总烃	48.2m	2.64m/s	2.0mg/m^3	0.006kg/h	0.03m	50m

间A区				

根据表 4-6 计算结果,本环评建议 1#生产车间 A 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1#生产车间 A 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4-2020)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
, , ,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无组织均可以达到相 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核算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见表 4-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9 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水	废水	>→ >1- d/	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来源	类别	污染物	处理能 力(t/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去向	方式	规律	编号及 名称	坐标	类型
注塑	间接 冷却 水	1	1	1	1		1	不外 排	1	1		
职工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氮、总 氮、动 植物油	l	隔油 池 化 池	1	是	城市 污水 处理	间接 排放	间断 排放	废水总 排口 (DW0 01)	120度55分 57.909秒, 30度35分 42.096秒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涉及商业机密)

(2)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较低,且间接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不会受到 污染,经冷却塔冷却后可以满足用水要求,故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2 万 m³/d,目前余量能够接收本项目废水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 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低速型粉碎机、裁切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D表 D.2,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室外声源)见表 4-12。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涉及商业机密)

*注: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dB(A);距室内边界距离取最近距离;同一区域布置多台相同设备的,等效为1个点源,空间相对位置为多台设备中心点位置。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涉及商业机密)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实行 2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同时,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分析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涉及商业机密)

注: 表中噪声背景值为2天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由表 4-13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车间内,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夜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料、破碎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 装桶、废模具、其他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t/a)
1	废次品	电测、检验	固态	ABS、PC、PP、PPS、PA、 TPR、TPU、PBT	15
2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ABS、PC、PP、PPS、PA、 TPR、TPU、PBT	15
3	破碎边角料	破碎	固态	ABS、PC、PP、PPS、PA、 TPR、TPU、PBT	6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0.5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矿物油	0.05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t/a)
6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钢	10
7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等	0.383
9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0.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丢弃物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 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次品	是	4.1-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破碎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	废液压油	是	4.1-c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废包装桶	是	4.1-c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模具	是	4.1-a	一般固废	900-001-S17	
7	其他废包装	是	4.1-h	一般固废	900-005-S17	
8	废活性炭	是	4.3-1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	废抹布 (手套)	是	4.1-c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是	4.1-i	一般固废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产废	危险	污染防
号	称	物类别	码	(吨/年)	及装置		土安风刀	分	周期	特性	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暂存于 危废暂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存场所,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83	生产过程	固态	活性炭、 VOCs	VOCs	每年	Т	定期委 托有资
4	废抹布 (手 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 套、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质单位 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农于10 固件次仍17未协协法依并和不及相入多数 克农										
		固废属性	产生	:情况	处	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废次品	注塑、电测、检验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15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15	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6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模具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10	外卖综合利用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83	0.38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6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暂存

厂区内 1#车间 B 区 1#车间 B 区北侧建有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②一般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82号)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 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 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①危废暂存

厂区内 1#车间 B 区北侧建有 1 个约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过道。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保持完好,粘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新厂区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序 号	贮有	序场所名 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	内 木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t	1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车	$30 \mathrm{m}^2$	散装	0.05t	1年
3	物	现有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间B		袋装	0.383t	1年
4	***	废抹布 (手 套)	HW49	900-041-49	区北 侧	30111	袋装	0.2t	1年	
5	场所	现有 项目	废黄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1年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②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涂料铺设,并设置了废液(水)导排渠道及接收池;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用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表 B.1、表 B.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0, 其理化性质见表 4-21。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 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170kg/桶	0.5t	0.51t	生产车间	否
2	危险废物(本项目 (含现有项目))		桶、袋		1.133t	危废暂存场所	否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表 4-21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O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序号 CAS 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Q q_n/t Q_n/t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1 液压油 0.51 0.000204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 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 危险废物 0.02266 2 1.133 50 版)》表1"储存的危险 废物"的临界量 0.022864 项目 Q 值 Σ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由表 4-2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

环境风险源	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1#——1#厂房 A 区	液压油泄漏、火灾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 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 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危废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泄漏、火灾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 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 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性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②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等维护与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④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4	0.050	0.034
及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0.004	0.003	0.001
		废水量	540	0	540
		$\mathrm{COD}_{\mathrm{Cr}}$	0.162	0.14	0.022
废水	职工生活	氨氮	0.019	0.018	0.001
		总氮	0.022	0.016	0.006
		动植物油		0.026	0.001
	注塑、电测、检验	废次品	15	15	0
	裁切	边角料	15	15	0
	破碎	破碎边角料	6	6	0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0.5	0.5	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0.05	0.05	0
凹及	生产过程	废模具	10	10	0
	生产过程	其他废包装	0.5	0.5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383	0.383	0
	生产过程	废抹布 (手套)	0.1	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0%,治理效率不低于75%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 氮、总氮、 动植物油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转移管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设立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建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 其他生产区域地面		旨防渗涂料铺设,并设置废液 6加一般防渗材料。	(水)导排渠道及接收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等维护与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④按要求设立厂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落实相应职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机配件的生产,不	下涉及通用工序 '类项,纳入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 內容,属于"二十四、橡胶 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	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
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
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	2.378	1.508	0.034	0	1.542	+1.542
废气	乙酸乙酯	0	0.653	0.653	0	0	0.653	+0.653
	食堂油烟	0.021	0.029	0.004	0.001	0	0.026	+0.005
	废水量	12150	27540	2430	540	0	15120	+2970
	$\mathrm{COD}_{\mathrm{Cr}}$	0.486	1.102	0.097	0.022	0	0.605	+0.119
废水	氨氮	0.024	0.055	0.005	0.001	0	0.030	+0.006
	总氮	0.146	0.330	0.029	0.006	0	0.181	+0.035
	动植物油	0.012	0.027	0.002	0.001	0	0.015	+0.003
	废次品、边角料	0 (41)	0	0 (147)	0 (30)	0 (0)	0 (218)	0
一般工业	破碎边角料	0 (0)	0	0 (0)	0 (6)	0 (0)	0 (6)	0
固体废物	废模具	0 (0)	0	0 (0)	0 (10)	0 (0)	0 (10)	0
四件/及10	其他废包装	0 (0.2)	0	0 (0.3)	0 (0.5)	0 (0)	0 (1)	0
	生活垃圾	0 (135)	0	0 (27)	0 (6)	0 (0)	0 (168)	0
	废黄油	0 (0.5)	/	0 (11.25)	0 (0)	0 (0)	0 (11.75)	0
	废气治理废油	0 (0)	0	0 (1.197)	0 (0)	0 (0)	0 (1.197)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0.05)	0 (0)	0 (0.05)	0
	废活性炭	0 (0)	0	0 (62)	0 (0.383)	0 (0)	0 (62.383)	0
	废抹布 (手套)	0 (0.2)	0	0 (1.1)	0 (0.1)	0 (0)	0 (1.4)	0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0
	废研磨液	0 (0)	0	0 (0.2)	0 (0)	0 (0)	0 (0.2)	0
	废清洗剂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0
	废机油	0 (0)	0	0 (5.6)	0 (0)	0 (0)	0 (5.6)	0
	废切削液(含金 属屑)	0 (21)	0	0 (45)	0 (0)	0 (0)	0 (66)	0

项E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减量(新建项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液压油	0 (0)	0	0 (2)	0 (0.5)	0 (0)	0 (2.5)	0

注: 6=1+3+4-5; 7=6-1

预审意见:						
	公章					
	ム・早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音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